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开元壹号三期
合同名称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价	500,000.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综合类合同
合作方	捷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综合类
合同种类	其他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大运营中心->招采合约部
经办人	赵萍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工期	
形成方式	其他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p>(一)</p> <p>开元壹号（二期）27#-33#楼、地下车库及配套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结算复审</p> <p>开元壹号（三期）34#-37#楼、地下车库及配套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结算复审</p> <p>开元壹号（三期）38#-41#楼、地下车库及配套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结算复审</p> <p>开元壹号62地块（五期）一标、二标施工总承包工程预算复审</p> <p>(二) 对委托人在设计、工程类争议和索赔方面提供造价方面的全面支持和技术咨询，必要时协助委托人向主管部门咨询；</p> <p>(三) 提供相关材料信息或定价依据；</p> <p>(四) 在委托人的协助下与施工总包单位进行造价核对，并出具相应的报告；</p>

合同概述	开元壹号项目二期、三期总包结算与五期总包预算复审
付款方式	<p>1、总包预算转固复审：咨询人与总包单位或与地产成本部书面签字确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如因施工单位和委托方原因迟迟不签字的，委托人应该在咨询人完成核对工作后60天内，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委托人支付相应咨询服务费产值的50%。待委托人与总包单位签订合同并确定总包预算转固金额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服务产值的100%。</p> <p>2、总包结算复审：咨询人与总包单位或与地产成本部书面签字确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如因施工单位和委托方原因迟迟不签字的，委托人应该在咨询人完成核对工作后30天内，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委托人支付相应咨询服务费产值的50%。待委托人与总包单位完成合同结算并签订结算协议书后十</p>

	<p>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服务产值的100%。</p> <p>3、委托人付款前咨询人必须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3%），否则委托人有权不付款。</p>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备注	